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3〕14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我省有关助学贷款的新政策、新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2023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结合《河南省教育厅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教资助〔2023〕226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各学院书院要充分认识到国家助学贷款是高等教育阶段的重要资助措施，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起着关键保障作用。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和河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豫财教〔2022〕14号）要求，坚持贯彻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不打折扣、执行各项规定不留死角，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完善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把国家及我省最新政策要求落实到位，把贷款资金用实用好，确保应贷尽贷、精准资助。不得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全面开展，而拒绝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也不得一个学生在一年里重复申请高校、生源地助学贷款，努力让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报工作安排

(一) 贷款范围额和额度

贷款范围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 贷款发放和到期日期

借款合同起始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原则上 2 年制、3 年制学生为 2041 年 9 月 20 日；4 年制学生为 2042 年 9 月 20 日；5 年制学生为 2043 年 9 月 20 日，以此类推，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2045 年 9 月 20 日。请各学院书院按照此规则指导学生填写贷款申请审批表。

借款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借款起息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三) 贷款信息录入及初审（7 月 1 日-10 月 10 日）

1、7 月 1 日起，各学院书院进入 2023—2024 学年度国家助学贷款宣传、申报、审查和录入阶段。

(1)预申请 2023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向所在学院或书院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2)，此表填写要完善，“详细通讯地址”要详实，地址不能跨级，农村精确到组，城镇精确到门牌号。“家庭人均年收入”要与“家庭成员年收入”形成合理数据，“家庭人均年收入”数值要合理，属于贫困范围。个人承诺此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

(2)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首先对预申请 2023 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才有资格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3)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贷款申请。

①首次贷款：

第一步：网上先注册后再申请贷款。

学生注册方法如下：(1) 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http://www.cs1s.cdb.com.cn>, 在左上角点击“学生在线服务系统（高校）”；（2）选择贷款类型为“高校助学贷款”，点击“注册”，进入注册页面。（3）“同意”用户协议后，按要求如实登记个人信息。（4）内容填写完毕后，“提交”，系统提示注册成功。注意事项：（1）学生姓名要与身份证、高考录取名字保持一致；（2）入学前户籍地址精确到村组或街道楼栋门牌号；（3）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件、邮政编码如实填写；（4）为保持和教育部上报数据的一致性，第一联系人和第二联系人必须填写。（5）学号、考生号必须填写，考生号以招生录取数据为准。

申请贷款程序如下：（1）点击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2）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点击“新增”按钮，打开新增贷款信息页面；（3）选择贷款项目、贷款原因、输入学费、选择贷款到期日期；（4）填写完毕后，点击“确定”按钮，保存贷款申请信息。注意事项：（1）每位学生每年只能提出一次贷款申请；（2）**申请的总额度不能超过 12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3）申请时，学生只能选择状态为“启动”的贷款项目；（4）学生贷款申请信息状态为“学生录入”时，学生本人可以进行修改及删除，申请信息状态为“已审核”时，学生本人不能修改。

第二步：从系统中导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打印，然后核对信息签字确认。

第三步：签订《承诺书》（附件 3），学生签字按手印。

第四步：学生将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和《承诺书》，以及身份证正反面、录取通知书原件（在校生为学生证原件）扫描或拍照，发给辅导员进行汇总审核。

第五步：学生将个人材料按照《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承诺书的顺序整理，在左上角装订交到学院。

②续贷：

第一步：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本人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不少于 120 字），并且每年至少两次登陆维护有关信息。

第二步：网上申请贷款。

申请贷款程序如下：(1) 学生登录在线系统，按系统提示操作，点击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2) 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点击“新增”按钮，打开新增贷款信息页面；(3) 选择贷款项目、贷款原因、输入学费、选择贷款到期日期；(4) 填写完毕后，点击“确定”按钮，保存贷款申请信息。注意事项：(1) 每位学生每年只能提出一次贷款申请；(2) **申请的总额度不能超过 12000 元，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3) 申请时，学生只能选择状态为“启动”的贷款项目；(4) 学生贷款申请信息状态为“学生录入”时，学生本人可以进行修改及删除，申请信息状态为“已审核”时，学生本人不能修改。

第三步：从系统中导出《申请表》并打印，然后核对信息签字确认。

第四步：签订《承诺书》，学生签字按手印。

第五步：学生将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校助学贷款申请表》和《承诺书》扫描或拍照，发给辅导员进行汇总审核。

第六步：学生将个人材料按照《申请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承诺书的顺序整理，在左上角装订交到学院。

(4) 各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须对以上表格及子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汇总。

注意：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才有资格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否则不能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5) **9月3日前，各学院书院通过开行国家助学贷款系统（贷前管理-贷款规模）**
中报送 2023—2024 学年度贷款需求预测额度。

(6) 各学院书院收齐所有申请资料、并登陆各院的国家助学贷款系统认真审核每一个贷款学生在网上录入的数据与《申请表》是否一致。**同时要进行学生学籍信息的核对工作，没有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贷款资格。**

(7) 各学院书院于 **10月10日前** 在贷款系统（贷前管理-申请与审查）中提交贷款

数据（要提交两次，直到待办事项中没有红色字），并从系统中导出贷款学生明细表（包含老生和新生），加盖本学院公章，同时和学生个人材料一起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合同签订及审批（11月4日-11月8日）

1、11月4日-6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开行最终审批人数和金额开始套打借款合同，与《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和承诺书》一同发给各学院书院，由各学院书院组织学生签订，同时整理借款学生贷款档案。

注：学生签订合同时，要将贷款学生组织在一起召开合同签订会，班主任或辅导员宣读合同和承诺书内容，黑板上写明“2023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签订会”字样，并拍照。要求班主任和辅导员同时在场，每个贷款学生的合同和承诺书必须是本人签名，严禁代签。

2、11月8日上午12:00前各学院将《借款合同》和《承诺书》收齐，交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过时不交的视为取消贷款。[照片发到邮箱 xsczzx2011@163.com](mailto:xsczzx2011@163.com)（一张包含黑板内容和学生，一张包含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场看学生签订合同）。

3、11月8日前各学院书院根据实际签订借款合同情况，审核汇总本院的借款合同信息在贷款系统中（贷中管理—合同签订与审查）提交合同签订情况（要提交两次，直到待办事项中没有红色字）。

4、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开行河南分行最终审批数据打印花名册、报送至省资助中心。

（五）贷款发放及结息（11月16日及之后）

11月16日，开行河南分行通过支付宝公司将贷款划付到所有贷款学生支付宝账户中，随后贷款系统自动将学费、住宿费扣划到学校提供的结算账户上。

（六）其他问题

1、申请中易出现的问题

(1)《申请表》为学生在贷款系统中申请完毕后可直接导出打印，不能手填，表中项目均为必填项。但学生签名必须手写。

(2)凡是身份证与学籍、学生证上面的姓名不一致的学生或者没有二代身份证、

使用临时身份证件、失效身份证件的学生均不予办理贷款，在审核数据时予以删除。

(3)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件，并且正反面复印。

(4)表格中显示的家庭地址必须要详细，精确到村组或街道楼栋门牌号。

(5)《申请表》必须是原件，复印件、传真件无效。

2、借款学生基本信息的录入。为让借款学生熟悉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原则上，所有学生都必须通过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助学贷款申请。各学院在核对贷款学生基本信息时，要确保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信息与身份证件（户籍）一致，尽量留存学生QQ号、电子邮箱等常用固定联系方式，避免学生毕业后因基本信息不完整而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3、借款合同、贷款承诺书的签订和相关教育工作。在受理贷款和签订合同时每位学生必须签订《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约定和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借款合同》的必备附件，一式两份，借款学生签字捺印后，学生和学校各留存一份。要求学生必须认真阅读借款合同及承诺书内容，学院辅导员作为见证人在承诺书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学院还应通过入学教育、专题班会、播放宣传片、进行征信知识问答、组织诚信宣誓活动、举办培训和贷款知识考试等方式，使借款学生清楚还款事项和违约后果。开行95593呼叫已经开始运行，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省资助中心下属的河南省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呼叫电话0371—55078999也已正式启动，对贷款工作中遇到的任何疑问，各学院老师或学生均可拨打上述两个电话咨询。未尽事宜按照新《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见附件4）执行。

4、续贷说明和毕业确认。对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各学院书院要主动组织贷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填写并提交续贷声明，认真总结陈述一年来的思想、学习进步情况，各学院要对续贷声明进行监督审查，确保续贷声明内容客观真实、积极向上。

各学院书院须将“毕业确认”作为学生必不可少的离校手续和环节来抓，通过“毕业确认”确保每一名借款学生离校前都能完成联系方式、就业信息等的更新完善，为学生离校后的贷款管理打下良好工作基础。

各学院书院要严格按上述要求，统筹兼顾、扎实工作，认真做好本年度国家助

学贷款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在整个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每一位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学生均能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三、工作要求

(一)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最新政策。国家助学贷款是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各学院要坚持贯彻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不打折扣，执行各项规定不留死角，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件规定的贷款期限、还本宽限期和利率等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坚持“应贷尽贷”，不得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全面开展，而拒绝学生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每个学生在一年里只能申请一种贷款）。各学院要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自立自强观念，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各学院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高校校园地助学贷款的管理情况将作为资助工作的重点纳入各学院年终绩效考核。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工作，并于9月30日前按照附件1的要求填报《各学院资助工作管理人员登记表》，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至豫工资助群。

(二) 全面贯彻落实“绿色通道”资助政策。各学院书院要在新生报到时，开通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绿色通道”，保证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都能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

(三) 严格审核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学籍。按照政策规定，国家助学贷款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各学院在审核、尤其是上报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时务必先行做好学籍比对工作，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国家助学贷款数据上报前完成学籍注册的学生一律取消贷款资格。

(四) 扎实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资格认定。各学院要认真按照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要求，综合考虑家庭突发状况、当地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当年自然灾害和不可控致贫等因素影响，组织做好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贷尽贷，不设贷款人数或规模上限，确保所有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的贷款需求得到满足。

(五)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做到应助尽助。各学院要把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助学贷款重点资助对象，贷款金额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上限足额申办。同时密切关注洪灾、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做好后疫情时代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摸清受助学生底数，加强支持保障。结合实际合理安排相关助学贷款工作，积极做好贷款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六)加强贷后管理，严控违约风险、舆情风险。各学院结合 2022 年度本息回收情况、2023 年度本息回收预测情况，统筹制定全年本息回收计划，早准备、早着手，抓住关键时点，运用国内通讯手段，做好学生联络、毕业确认和还款通知工作，并在助学贷款系统记录联系情况；要因地制宜地探索完善管理机制，做好本息回收工作，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实现“放得出去，收得回来”的良性循环；要牢固树立“服务为先，资助育人”的工作理念，加强与学生交流，针对历史遗留等棘手问题，要积极处理，及时与省中心、开行河南分行沟通。

(七)“助学、铸人”两手抓，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学院要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多渠道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学 生 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各学院资助工作管理人员登记表

附件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3：承诺书

附件 4：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 版)